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3]16号

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AYB4J4C

地址：黑龙江省桃山林业局中心小学西

法定代表人：万维英

2023年9月1日，我局桃山中队日常检查发现：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缺少2023年以前的输料药剂使用量记录。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检查（勘察）笔录、厂区平面图、照片、检测报告、输料药剂使用量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伊环法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和申辩权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的规定。

并依据《黑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